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事記(112年8月)

112年8月7日(星期一) **蔡部長親臨指導行政執行署第189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本署於本日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189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由黃玉垣署長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臨指導，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法律事務司劉英秀司長並陪同出席。

會議首先由黃署長致贈紀念品給即將於8月30日回任檢察官之吳義聰副署長及許萬相分署長，感謝渠等之辛勞及貢獻。會中，黃署長肯定各分署利用當地特色行銷機關，展現人性關懷。期望各分署執行時，注意比例原則。又本署已依法務部科技辦案之政策，研議導入AI協助辦案。陳政務次長並就各分署報告內容，提示重點執行方向，並指導各分署解決之方式。

隨後，蔡部長致詞表示，執行的目的是讓民眾遵法守法。酒駕及行人優先專案，應持續辦理。滯欠大戶的執行，最能得到民眾認同，有遏阻的效果，要繼續努力，並應落實對弱勢的關懷。蔡部長並強調，要建立正確觀念、積極態度、果斷決心及應對作法。「觀念」就是不追求數字，而是要追求民眾守法。「態度」是積極主動，要風險管理，積極發掘問題予以解決。「決心」則是依法貫徹執行。「作法」要合法妥適，並思考外界的看法，回應外界的要求。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臨指導



黃署長分別致贈紀念品予即將回任檢察官之吳義聰副署長及許萬相分署長
感謝渠等之辛勞及貢獻



林主任行政執行官岡助以「主動出擊突破困境－以解決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未辦理持分
交換移轉登記之拍賣爭議為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以「機關溝通合作，共創多贏－以普案存款執行及滯欠大戶鉅額
欠費全額徵起之案例為核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以「外籍人士防疫案件執行經驗分享」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112年8月7日(星期一)署長親率吉祥物「拍寶」參加法務部舉辦「小手拉大手」親子活動

法務部為促進同仁親子互動，於本日結合廉政署、臺高檢署及本署聯合舉辦「小手拉大手」親子活動，蔡部長感謝同仁在工作上辛勤付出與眷屬的支持，希望同仁在辛勤的工作之餘，也能撥出時間與家人聯繫感情。本署黃玉垣署長為了營造親切、快樂的氛圍，特別帶著本署吉祥物「拍寶」至現場炒熱氣氛，拍寶軟萌可愛模樣一現身馬上成為小朋友矚目的焦點，紛紛搶著與拍寶合影，當天還安排「拍寶養誠記」誠信廉潔小故事及有獎徵答，現場氣氛活潑熱絡，讓同仁全家大小度過一個美好的親子日。



拍寶軟萌可愛模樣一現身馬上成為小朋友矚目的焦點



黃玉垣署長親切分送氣球給與會小孩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 **本署決議通過新竹分署廳舍規畫設計方案**

本日由鍾主任秘書志正召開「新竹分署新建廳舍規劃設計方案審查會議」，新竹分署、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及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於會議中報告，法務部綜合規劃司謝簡任秘書芳儀、秘書處莊桂英技士等長官與會指導。

基地位於新竹市行政中心，交通便利，為改善並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洽公環境及提升同仁更有效能之辦公環境，於111年9月將基地原有過於老舊且空間不足的舊有辦公廳舍拆除，將新建地上5層地下2層的辦公廳舍。關於規劃設計方案的建築立面外觀部分，由本署黃玉垣署長多次率丁俊成分署長等，至法務部向蔡清祥部長報告建築立面外觀設計方案，也獲部長肯定及支持。

經審查新竹分署因實際業務及工程需要，所提調整部分，尚符所需，本署決議同意審定，惟涉及計畫內容經費及期程之變更，將請新竹分署會後偕同營建署、建築師事務所儘速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修正計畫，朝行政執行機關辦公廳舍自有化中長程計畫之目標更往前邁進。



鍾主任秘書志正主持「新竹分署新建廳舍規劃設計方案審查會議」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署長率領相關同仁親赴新竹工研院參訪及座談

法務部於112年6月27日與工研院簽署合作意向書，希望能夠藉由工研院對AI科技的高度專業及應用經驗，解決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在業務上遇到的問題，提升效率，為公眾服務帶來更多的便利與福祉。

在簽署前述合作意向書後，法務部緊接著在112年7月31日召開了「工研院、法務部科技與法律合作研商會議」，敦請工研院進行業務簡報，同時邀請法務部所屬機關（包含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矯正署及本署）共同參與討論，目的是為了讓所屬機關能夠了解工研院的技術及工作，同時也希望各所屬機關能夠盤點出在業務上需要AI協助處理的事項，以便未來能聚焦討論、評估執行方案。

本署並於本日由黃署長率領相關同仁親赴工研院參訪及座談，希冀瞭解工研院AI技術之發展現況，以利評估及構思運用於執行業務之事項。



黃玉垣署長親自工研院參訪及座談，希冀瞭解工研院AI技術之發展現況，以利評估及構思運用於執行業務之事項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 「**財政部與法務部 112年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

「財政部與法務部 112年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預備會議於本日舉行，由本署吳義聰副署長及財政部賦稅署陳慧綺副署長共同主持，黃玉垣署長特別於會前親至會場致意。

黃署長致詞表示，各分署截至本年7月31日底，徵起金額高達6,400億餘元，其中稅務案件為2,755億餘元，占全部徵起金額將近百分之43，頗有成效，這要歸功於兩部預備會議的召開，透過討論取得共識，促成績效成長，在此對於財政部的全力協助表達感謝之意。

陳慧綺副署長表示，承蒙執行署積極運用各種執行方法，讓惡意規避繳稅的義務人無所遁逃。自99年8月1日起，對於重大欠稅案件合作追查，及不動產的承受，截至112年3月31日分別徵起230億餘元及37億餘元，成績斐然，對於相關同仁的努力及辛勞，在此表達敬意與謝意。

本次會議提案均獲致共識，並免提兩部正式會議。一為於傳繳通知書印製繳稅資訊及QR-Code行動條碼，供民眾至繳稅服務網（Paytax網站）線上繳款。另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扣繳稅捐債權，參酌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應優先執行必要費用受償。



黃玉垣署長親至會場致意

「執行園地」本期刊物重點如下：

- 一、蔡部長親臨指導本署第 189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 二、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三、關懷弱勢---有溫度的執行機關。
- 四、人物專訪---專訪前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先生
- 五、本署重要業務介紹。
- 六、執行業務研究專論—評農委會 96 年 2 月 13 日農水保字第 0961848111 號函釋。
- 七、法學「思」塾—停止執行的判斷標準。



蔡部長親臨指導行政執行署 第 189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本署於 112 年 8 月 7 日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189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由黃署長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臨指導，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法律事務司劉英秀司長並陪同出席。

會議首先由黃署長致贈紀念品給即將於本年 8 月 30 日回任檢察官之吳義聰副署長及臺中分署許萬相分署長。黃署長表示，吳副署長歷任桃園、臺北分署長，表現良好，擔任副署長期間，更扮演本署發言人角色，成功行銷執行機關。許萬相分署長歷任彰化、臺中分署長，專業的服務態度與績效有目共睹。會中，黃署長列舉各分署辦理之特殊案例，肯定各分署利用當地特色行銷機關，展現人性關懷。期望各分署執行時，注意

比例原則。又科技辦案是法務部重要政策，本署已朝此方向研議導入 AI 協助辦案。陳政務次長並就各分署報告內容，提示重點執行方向，並指導各分署解決之方式。

隨後，蔡部長致詞表示，執行機關成立 23 年，徵起金額超過 6,300 億，而執行的目的是讓民眾遵法守法。酒駕及行人優先專案，應持續辦理。其次，對滯欠大戶的執行，最能得到民眾認同，有遏阻的效果，要繼續努力，並應落實對弱勢的關懷。蔡部長並強調，要建立正確觀念、積極態度、果斷決心及應對作法。「觀念」就是不追求數字，而是要追求民眾守法；服務不只是對義務人，同時也服務所有同仁，幫忙解決問題。「態度」是積極主動，要風險管理，積極發掘問題予以解決。「決心」是判斷問題決定後要貫徹，依法執行。「作法」則要合法妥適，跳脫公務員心態，要思考外界的看法，回應外界的要求。

本次會議並安排林岡助、周隆光及王姝雯 3 位主任行政執行官，分別就執行案例、機關溝通合作進行專題報告。



112年8月18日(星期四) **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無懼壓力，勇於擔當-專訪吳陳鏗大法官**

吳陳鏗大法官擔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及主任秘書期間（89年至91年間），以及擔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期間(91年至96年間)，正值行政執行法甫大幅修正後，其不論是在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90年1月1日施行前或施行後，對於行政執行法規之訂定、本署與各分署廳舍之設置等業務之督導，及本署自有辦公廳舍用地之取得等，均有莫大的貢獻。此外，吳大法官任職大法官期間(104年迄今)參與作成許多重要之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對於國家及社會均為劃時代的變革，影響深遠。本署非常榮幸能邀請到吳大法官在百忙之中撥冗到署接受訪談。

吳大法官肯定執行同仁，有承擔責任的勇氣及恪守職責；執行的同時，也教育民眾守法觀念，對於惡意拒繳的民眾，要其付出相應的代價。此外，在執行過程中，以同理心考慮到弱勢民眾的處境，給予合理的分期繳納方式，甚至提供愛心社捐款，或轉介社福團體給予協助，展現人性光輝的一面。



吳陳鏗大法官接受執行園地專訪，肯定執行同仁恪守職責、並發揮關懷弱勢同理心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署長親臨新竹市稅務局舉辦之欠稅業務聯繫會議

新竹市稅務局於本日邀請本署新竹分署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共同舉辦欠稅業務聯繫會議，黃玉垣署長特地南下親臨會議現場，除聽取相關議題外亦給予相關建議參考，並對稅務及執行同仁加油打氣。本次會議透過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並達成三方合作模式之共識。



黃玉垣署長親臨會議現場，與新竹市稅務局及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等達成三方合作模式之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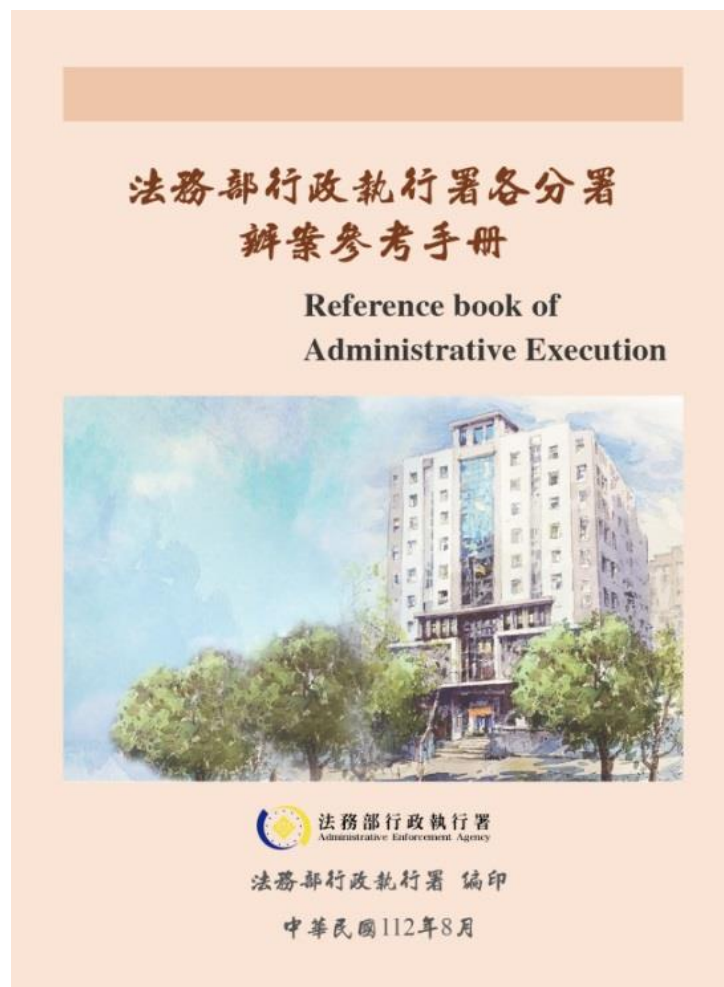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新版發行

本署為提升所屬各分署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能，特別重新編輯新版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以提供詳細且實用之資料，俾執行人員在辦理行政執行案件時參考利用。

本署各分署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專責機關，鑑於行政執行事務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技術性，常需參考相關法令及實務見解，以確保執程序之合法、妥適，為利各分署執行人員參考查閱，提升工作效率，本署特於112年6月間組成修訂小組，進行參考手冊之編修工作，由小組成員逐一檢視現行法規、司法裁判及行政函釋等實務見解，據以修訂相關內容，以確保其新穎性及實用性。

本次出版將書名調整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案參考手冊」，全書體系架構分為「第一編：緒論」及「第二編：本論」，其內容則包含執行人員之執掌、收文分案、案件之進行、聲明異議、對於不動產之執行等執行核心事項，使手冊更佳完善與實用，並落實全國執行人員之培力與賦能，以期提升辦案品質。此外，為求手冊品質之完善，本次改版特設計新式封面，並以行政執行署建築外觀意象水彩畫為主視覺核心，期能煥然一新並提升整體質感。

本署期望，通過本次參考手冊之全新出版，能使全國執行人員能更合法、妥適地辦理執行案件，進而確保人民權益，實現公義與關懷之核心價值。



辦案參考手冊正面

112年8月30日(星期五) **蔡部長清祥親自主持本署高階主管暨分署長交接暨宣誓典禮**

蔡部長清祥於112年8月30日親臨主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分署長聯合交接暨宣誓典禮」，本次典禮，計有1位新任高階主管及6位新任分署長進行交接暨宣誓。

新任高階主管部分，原任臺北分署葉分署長自強接任本署副署長。新任(調任)分署長6位分別為：楊秀琴分署長接任臺北分署分署長、黃立維檢察官接任新北分署分署長、吳祚延分署長接任臺中分署分署長、張雍制分署長接任臺南分署分署長、楊碧瑛分署長接任高雄分署分署長、柯怡如檢察官接任屏東分署分署長。

蔡部長期許各位高階主管及分署長，應勇於承擔責任、以身作則，建立正確觀念，不只看統計數字，而是運用各種方法，使民眾瞭解遵守法律的重要性，保持積極態度，秉持「公義與關懷」核心價值，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善用分期繳納的執行措施及活用其他機關與社會資源，公私協力，與面臨困難的民眾共同度過難關。持續以創新思維與妥適應對作法，帶領同仁提升執行效率及服務品質，重視外界看法、回應各界要求，達成讓國人有感之施政目標。蔡部長並期許全體同仁，要建立正確的觀念、主動積極的態度、果斷的決心及找出妥適的作法。



蔡部長清祥致詞



蔡部長清祥監誓



卸任楊秀琴分署長(左) 蔡部長(中) 新任黃立維分署長(右)



大合照